



慕光英文書院

【積極人生奮進學習計劃】簡章

一、背景及目的

【積極人生奮進學習計劃】，旨在幫助經濟陷入困難的家庭，需緊急經濟援助的本校學生，為他們提供支援，讓他們不致因經濟環境的限制，窒礙學習。該計劃部分津助來自【杜學魁教育基金】^①。

二、援助範圍

本計劃援助範圍包括校內午膳、生活困難津助^②及其他學習經歷等費用^③。

三、津助條件

申請學生的出席率及學習態度均屬考慮條件之內。如申請學生的出席率或學習態度欠佳，或違反學生津助計劃條件，有關津助則不予批核，已批核的津助亦會即時終止。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2. 申請人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家庭；或
3. 有關學生正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車船/書簿津貼；或
4. 家庭出現經濟困難，急需援助的本校同學。

五、金額及發放形式

1. 按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提供援助，形式及津貼金額由校方決定；
2. 一次發放或分期發放。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校務處職員。

七、申請期限

全年均接受申請，不設期限。

八、批核程序

1. 校方收妥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後，一般會在四星期內完成審核程序；
2. 每個申請個案均獨立處理，並由校長審批。

九、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
2. 獲發放津助的學生，必須完成該學年課程，否則或會被要求退回有關款項；
3. 如有需要，校方將對申請人進行家訪。

十、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

慕光英文書院
獎助學金組

註①：詳情請參看【杜學魁教育基金】簡章，有關簡章已載於本校網頁。

②：生活困難津助是指申請人家庭因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導致學生在學習上造成困難，需由校方提供援助，以協助有關學生完成學業。該項津助需由老師建議或/及社工核實，方獲校方批核。

③：其他學習經歷等費用不包括校外補習費用。申請人如申請校外考試或活動費用，有關考試或活動必須按本校發出的通告為依據，其津助金額及幅度會按照該年度校內學費減免計劃計算。校外考試或活動費用的津助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所申請的校外考試或活動費用必須按本校發出通告日期一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敬請留意。